



大 会

Distr.: Limited
2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b)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妇女参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瓦娜·雷贝代亚(罗马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4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6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

重申《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千年首脑会议、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其中申明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并呼吁除其他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的发展的有效和必要手段，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¹ 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¹²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³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¹⁴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¹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¹⁶ 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高级别会议、¹⁷ 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⁸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其结构、能力、区域架构落实工作以及如何完成授权任务的经验等方面都得到加强，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⁰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¹³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¹⁶ 见第 63/1 号决议。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又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¹⁸其中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尤其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及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男女应有平等机会获得工作技能和劳工保护。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⁷中关于谋求人人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获得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以及呼吁各国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的规定,

认识到男女工人应有机会平等获得教育、技能、保健、社会保障、工作场所基本权利、社会和法律保护,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体面工作的机会,

又认识到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保健、预防性保健信息和最高标准的保健,是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关键,认识到由于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妇女更容易遭受各种消极后果,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认识到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忽视会严重限制妇女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有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重申需要在2015年之前尽早在各级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存在的性别差距,又重申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培训机会,尤其是在商业、贸易、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新技术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满足消除各级性别不平等现象的需要,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穷以及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为发展做出贡献并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获益至关重要,

又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对经济及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做出重大贡献,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无酬工作包括家务工作和照护工作在改善家庭福祉和整个经济运作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肯定和适当考虑有助于减少不平等无酬工作、包括照护工作负担的政策和方案,妇女和女孩在这些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仍不平等,

¹⁸ 第67/226号决议。

又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还必须有国内和国际环境，除其他外，促使妇女和女孩实现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以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铭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观念使歧视妇女和女孩现象和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实现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投入，加紧为执行《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 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做出贡献；

3. 确认在性别平等与消除贫穷和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酌情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处理社会问题、结构性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的消除贫穷综合战略；

4. 强调需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⁰ 的目标，将经济发展政策与社会发展政策挂钩，确保全体人民，包括处境贫穷和脆弱的人群受益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进妇女在政府所有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全面平等参与，包括消除在任命和晋升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进妇女推动变革的能力，并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的发展、除贫和环境政策、战略和方案；

6.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促进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发展政策领域的政府决策；

¹⁹ A/68/271。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妇女的能力、领导力及其对政治和经济决策的参与，有系统地关注、承认和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在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在重建冲突后社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8.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表明复苏程度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重大努力，有助于遏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但全球经济除其他外对于妇女和女孩来说，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动荡、一些国家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和负债率高企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这些问题构成对全球经济复苏的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加强国际金融体制，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并应对气候变化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挑战，以及在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保持足够筹资水平方面所具有的挑战；

9. 强调指出，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和女孩有效参与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必须从性别平等角度对与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进行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10.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筹资以及加强捐助者与合作伙伴的对话，进一步关注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和强化其影响，并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有效计量用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的资源；

11. 敦促会员国将与性别平等目标相适宜的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确保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12. 鼓励会员国确保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更有效地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战略，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3.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向国家妇女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并在职能部门内部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专门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单位，以及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和制定工具和准则，酌情提高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加强注重两性平等的规划和预算进程，并酌情为此目的以及为监测与评估性别平等投资结果制定和加强相应的方法与工具，并鼓励捐助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实践，包括联合协调和问责机制的主流；
15. 鼓励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旨在推动工作与家庭责任兼顾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为此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如非全时工作和为在职母亲母乳喂养提供便利，为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提供看护设施，以及确保男女享有产假或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且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会受到歧视；
16. 深切关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普遍存在，重申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阻碍妇女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障碍，而且妇女因被排除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政策和惠益以外，也有可能陷入贫穷，无法享有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并受到排挤，还有可能面临更大的暴力侵害风险；
17.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阻碍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着手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支持会员国增加对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政策和方案的投资，以促进妇女享有体面工作，并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
19. 敦促各国政府就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就城乡地区男女的充分参与，制定并执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
20.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和促进创新方案对策，以确保妇女享有体面工作，承认和推动减轻不平等照护工作负担，促进为妇女和女孩制订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社会保护举措和措施，并支持和鼓励推广现有的良好做法方案和举措；
21. 确认妇女和女孩几乎占全球国际移徙者的一半，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处境和脆弱性，除其他外，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机构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歧视移徙妇女和女孩的行为，²⁰ 还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除其他外，在工时、工作条件和工资方面保护家政工人包括移徙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确保其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并增强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²⁰ 第 68/4 号决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22.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兴建基础设施和进行技术开发, 以及提供公共服务, 包括无障碍和高质量的儿童保育以及育儿假、灵活工作安排和津贴等奖励办法, 承认包括家务和护理工作在内的无酬工作并提供支助;
23.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审查并充分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和政策, 通过有明确针对性的措施, 减少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及男女工资差距;
24. 强调指出, 必须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 还必须拟订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性别平等指标, 为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提供支持, 在这方面, 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 帮助建立、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25. 鼓励各国政府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有关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无偿工作和社会保护的数据和统计, 并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影响;
26. 鼓励各国政府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考虑开展时间利用的研究和使用卫星账户来确定妇女和女孩的无酬工作的规模, 包括家务和护理工作, 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影响;
27. 敦促全体会员国对本国劳动法和劳动标准进行性别分析, 针对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的就业做法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 其中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 在这方面, 要借鉴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¹ 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
28. 强调指出, 必须制定促进可持续生产性创业活动的国家战略, 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 为此要给予她们平等利用金融工具的机会, 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促进联网和信息共享, 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 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金融机构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做出贡献;
29. 敦促全体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在获得各类金融服务和产品, 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而无论她们具有何种经济和社会地位, 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 并鼓励金融部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
30. 确认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 在这方面, 注意到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的重要性, 并鼓励加强现有和新生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 包括由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

²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31.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小额金融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和可供妇女使用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努力保留对其储蓄的控制权；
32. 敦促各国政府消除教育领域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确保其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33.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并实施立法和政策，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劳动权和人权，包括最低工资、社会保护和同工同酬，促进集体谈判并制订针对妇女的征聘、留用和晋升政策；
34. 重申致力于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而且决心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以使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3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平等获取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要提供培训，以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更敏感认识，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和妇女及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请人们注意务必使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利；
36. 确认需要增加所有人尤其是贫穷妇女和男子的就业和收入机会，并鼓励各国政府促使社会各阶层均享有体面工作，以及确保劳动市场规范和社会供给，以便为妇女创建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包括颁布和实行最低工资立法，取缔歧视性工资做法，并促进公共工程方案等各项措施，使妇女能够应对经常性危机和长期失业；
37. 还确认需要增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和女孩的经济和政治权能，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助下，投资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办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孩工作量，让她们腾出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38. 又确认农业对发展的核心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并将其视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价格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还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穷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40. 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病的总体蔓延情况，妇女和女孩在某些区域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她们更容易受感染，照顾他人的负担过重，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陷入贫穷并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排挤；考虑到尽管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 2010 年的最后期限已过，没有按期实现普及全面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促请各国

政府和国际社会立即加大应对力度，实现该项普及目标，并按照《2011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确保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能满足妇女和女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一生的具体需要；

41. 重申千年发展目标5所确定目标中列出并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得到确认的到2015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的承诺，²² 要把这项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战略之中，⁵ 以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性别平等，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消除贫穷；

42. 敦促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所述，促进和采取性别平等办法，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努力克服迅速扩大的、影响到各个年龄段、性别、种族和收入群体的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的重大差异，¹⁴ 并注意到，贫困人口和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和处境脆弱者承受的负担过重，非传染性疾病也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因为除其他外，妇女过多地承受了照顾他人的负担；

43.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阶层按照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主题是“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²³ 所述，采取可持续措施，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包括为此扩大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技能开发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培训的机会，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并注意到必须加强各项努力以落实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44. 深切关注孕产妇保健仍是世界上受到若干最严重保健不公因素制约的一个领域，改善儿童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进展情况也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履行关于预防和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承诺，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全球妇幼健康战略》以及有助于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45.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会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

²²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²³ 第68/3号决议。

46. 又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
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
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制定的所
有方面；

47.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
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
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
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
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48.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权限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
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
妇女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49.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
主流，在各自国家方案、规划工具、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中谋求实现性别平等，
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提出这一领域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欢迎妇女署与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按照本国优先次序将性别平
等视角纳入本国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强调指出，妇女署可在领导、协调和推进联合
国系统问责制，确保将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化为全世界有效行动
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政府间商定的组织权限内推行其问责
机制，并将交付性别平等成果和就其战略框架内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提
出报告；

51.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理事
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5 年的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
《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当前
影响到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挑战，和通过将性别
平等视角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提高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包括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情况；

5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
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